

案例

为给二孩上户口“假离婚” 为买房避税施计“假离婚”

“假离婚”背后布满雷区 涉足者法律风险大

吴卫娟

近日,一篇名为《现实版“我不是潘金莲”,北大博士后骗离婚》的帖子在网络上“火”了起来。发帖人称,丈夫以给孩子上北京户口为由提出“假离婚”,但等孩子落户成功后前夫却拒绝复婚,女子被“净身出户”,前夫却另有新欢,且新欢已有身孕。

在现实生活中,“假离婚”的现象并不罕见,但“假离婚”背后映射出来的法律问题发人深省,本文以三个典型案例予以阐释。

夫妻为二孩上户口“假离婚” 事后丈夫索要大儿子抚养费

原告张先生与被告罗女士结婚后,于2001年12月生育了一子张甲。2009年1月,为了给即将出生的第二个孩子张乙(2009年2月出生)上户口,张先生与妻子罗女士协议“假离婚”。双方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张甲、张乙归罗女士抚养,张先生每月给付孩子抚养费4000元;罗女士名下房产一套,由张先生负担房贷月供1万余元。

现如今,大儿子张甲在寄宿制学校读书,小儿子张乙跟随罗女士生活,但是,罗女士拒绝张先生和孩子的爷爷奶奶探望两个孩子,导致彼此之间产生了矛盾。

张先生认为,罗女士虽租住在140余平方米的房屋内,但由于收养了三个1岁多的孩子,雇用了三个保姆照看连同张乙在内的四个孩子,保姆费及四个孩子的平时花销并不低,张先生觉得这不利于孩子的成长。故张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大儿子张甲由张先生抚养,罗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是由父亲还是由母亲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在该案中,张先生与罗女士虽已协议离婚,但作为婚姻存续期间生育两子的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及义务。尽管张先生与罗女士曾约定两子均由罗女士抚养,但就抚养权变更、离婚后财产纠纷双方多次对簿公堂,此种冲突对孩子的抚养和教育造成了一定影响。罗女士在租住的房子中带着三个保姆抚养四个刚满一岁多的孩

子,加上经营公司等日常事务较繁忙,导致对大儿子张甲的关心和照顾缺失,致使张甲学习成绩下滑,影响了张甲身心的健康成长,法院由此确定大儿子张甲由张先生抚养。

为买房避税施计“假离婚” 丈夫悔诉离婚协议无效

原告刘先生诉称,他与被告张女士在婚前共同购买了北京市某套房屋,并签署了《婚前购房协议书》。两人约定:该房屋为双方共有;如双方分手,房产仍归刘先生所有,但其应将张女士已承担的全部费用还给张女士;该房屋发生增值的部分,刘先生应按张女士实际投入的资金比例向张女士支付增值收益。

2013年8月,刘先生与张女士在北京某处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2016年2月,刘先生与张女士商议以刘先生个人名义购买位于北京市的另一处房屋,两人打算通过“假离婚”的方式避税,待房产交易完成后再复婚。

2016年3月,刘先生与张女士签署了《假离婚协议书》,随后在民政局签订《离婚协议书》并登记离婚。《假离婚协议书》上明确约定,“假离婚”是为了规避购买二套房所需的税费。后该房屋因卖方的原因未能完成交易,双方就重签婚前购置房屋的归属协议发生冲突,张女

士遂将刘先生及其父母、孩子轰出现居住房屋。

刘先生多次尝试复婚,均被张女士拒绝。刘先生认为,双方在民政局备案登记的《离婚协议》系为了以离婚再婚的方式规避国家针对购买二套房所需的税费,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协议内容无效。故张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无效。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刘先生与张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无效。

法官释法

我国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意思表示真实,三是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刘先生与张女士离婚前与他人签署购房合同,购买二套住房,后双方签署了《假离婚协议书》,在《假离婚协议书》中明确写明双方离婚是为了规避二套房税费,同日双方又在民政局签署了《离婚协议书》,登记备案离婚,离婚后双方多次协商复婚的事宜。上述事实可以说明,刘先生与张女士以购买二套房避税为目的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签署《离婚协议

书》为行政备案手续所需,双方真实意图并不在于就解除婚姻关系后的夫妻财产、子女抚养问题实际分割。刘先生对于离婚协议中的约定并非其意思自治的表现,由此产生的效果亦非其真实意愿,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并非建立在双方对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有明确认知且就此达成合意的基础之上。《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法院支持了刘先生的诉讼请求。

妻子因患病与丈夫“假离婚” 男方再婚后被诉“净身出户”

原告李女士和被告李先生是大学同班同学,从大二开始自由恋爱,毕业后李女士在沈阳工作,李先生在北京工作。二人于1991年12月登记结婚,并于婚后的1996年2月生育一子李甲。2005年,李女士因患躁狂抑郁症先后两次住院治疗。

出院后,李女士与丈夫协商决定“假离婚”,并于2006年2月签订了《假离婚协议书》,并去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双方约定,现有住房归男方所有;为更好地照顾孩子,女方可居住到购买住房;住房

以外的家庭财产(包括存款、保险等)折合人民币共计22万元全部归女方所有。两人还约定,其中一方首先与第三者结婚或同居,则有此行为的一方须放弃全部家庭财产,另一方获得全部家庭财产。

2010年,李先生再婚,李女士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李先生“净身出户”。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李女士的诉讼请求应否得到支持及是否适当。根据查明的事实,李女士与李先生经协商于2006年签订了《假离婚协议书》,并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自此,双方已经解除了婚姻关系。

此外,李女士与李先生于2006年签订的《假离婚协议书》内容明显有悖我国婚姻法中婚姻自由的原则,不能认定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该协议书应认定为无效,且双方所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已经履行完毕,李女士坚持的诉讼请求和主张亦缺乏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法院不予支持。

(作者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出租人未进行催告不能直接解除租赁合同

迟延履行支付房租义务 承租人并非必然承担违约责任

崔建民 高艳芝

承租人迟延交付房租,出租人应当对其进行催告,出租人未进行催告,直接主张解除双方租赁合同的请求不应予以支持。本文将以一则案例进行分析说明。

基本案情

原告莫某与被告陈某于2010年9月1日签订了租房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将自己的门面房一间出租给被告使用,租期为5年(从2010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年租金5400元,交付方式为每半年一付,须提前交清租金。

被告未按时向原告给付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底的房租2700元。原告莫某认为被告应当在2014年9月1日之前交纳租金,但被告一直未给付。后莫某以被告陈某逾期交付房屋租金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解除与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判令被告支付房屋租金2700元、违约金2700元。

被告陈某辩称,原、被告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来,被告一直积极履行合同,不存在违约的行为。其妻在2014年9月1日之前曾找到原告交付房租,原告当场拒不接受,并声称要单方面解除合同。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3日,原告丈夫董某向被告妻子徐某的手机发送欲单方面解除的信息。原告请求解除双方房屋租赁合同的请求无事实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法院认为,被告虽然未按时向原告交纳租金,但其行为并不构成根本违约。从原告丈夫向被告妻子手机发送短信的内容可以看出,其目的是为了单方解除双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对被告迟延履行房屋租金并未进行催告。原告主张与被告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法定解除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对原告主张解除双方合同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原被告双方均认可半年的房屋租金为2700元,对原告提出要求支付房租2700元的请求予以

支持。对原告主张被告违约的事实,因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且未对原告造成任何损失,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主张亦不予支持。

法律评析

首先是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当事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条件认定。在涉合同案件中,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就要探究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法定地行使合同解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可见,承租人迟延履行支付房租的义务,出租人应当及时进行催告,并给承租人留有合理的履行期限。承租人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支付房租的义务,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结合本案来看,承租人迟延履行支付房租的义务,出租人既不催告,也不接受承租人继续付款的请求。同时,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也不适用于本案,承租人迟延支付房租并不导致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出租人解除合同的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其次,承租人迟延履行支付房租的义务是否必然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履行义务的情形应结合合同的性质、目的及证据综合加以判断。在本案中,被告陈某一直积极履行合同,仅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期限内迟延履行支付房租的义务。且被告陈述其妻在2014年9月1日之前曾找到原告莫某交付房租,原告当场拒不接受,并声称要单方面解除合

同。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3日,原告丈夫董某向被告妻子徐某的手机发送欲单方解除合同的信息。在诉讼过程中,被告积极表示可以随时履行支付房租的义务。所以,本案被告陈某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原告主张违约金的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作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未经他人允许让吸毒人员在合居套间中吸食毒品构成犯罪

哪种“容留”涉嫌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杨子良 次仁平措 徐小珍

行为人未经他人允许,让吸食毒品人员在合居套间中归他人单独使用的卧室内吸食毒品,是否属于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容留”?下面以一则案例进行法律分析。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28日,房屋所有权人参木某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花园C区某房屋出租给了刘某某,房屋结构为三室一厅。后刘某某将该房屋交由其公司员工居住,其中被告人胡凯与其女友李某住一间,冯某某、刘某各住一间,客厅由三人共同使用。冯某某、刘某未常住,且未对各自所使用的卧室锁门封闭。

2015年12月24日,胡凯、冯某某、刘某外出期间,胡凯女友李某与朋友罗某在所居住的卧室内聊天。其间,与胡凯、冯某某、刘某三人均相识的季某、罗某男友黄某及汤某某先后来到该房屋并在冯某某使用的卧室内闲谈。当日20时许,胡凯回到该房屋后,在冯某某所使用的卧室内拿出季某先前提让胡凯存放于该房屋的毒品,与季某、黄某、汤某某三人一起吸食。随后,前来抓捕运输毒品嫌疑人季某的侦查人员当场抓获了上述四人。经检验,胡凯、季某、黄某及汤某某四人的尿样中均被检出了甲基安非他明成分。



为实现社会、家庭和谐稳定,湖北英山县法院遵循重调解轻判的原则,对每一件案件均精心组织调解,每年调解结案达600多件,受到当事人好评。图为英山温泉法庭法官在为一对离婚夫妻对轮椅上的脑瘫儿抚养问题进行开庭前的调解。
王思淼/摄

法。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便利,既促成了吸毒人员吸毒,又帮助他们逃避打击,更为严重的是它还是导致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上游毒品犯罪发生的重要因素。所以,加大源头上治理毒品犯罪的力度,将源头上的诱因行为设定为犯罪,无疑是治理毒品犯罪的必然抉择。从立法文件来看,立法机关正是基于上述考虑而在1997年刑法中新设立了容留他人吸毒罪。基于这一立法原意,司法实践中对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容留”的含义理应作扩大性解释。

其次,从惩治毒品犯罪的实践需要看“容留”的含义。近年来,我国毒品犯罪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的比例已从2012年的7.73%增至2016年的10.54%,其增长幅度是全部刑事案件总体增幅的4.12倍,成为增长最快的刑事案件类型之一。在毒品犯罪中,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增长尤其显著,此类案件在全部毒品犯罪案件中的比例已从2012年的10.17%增至2016年的26.22%。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容留他人吸毒案2007年为878件,2012年7761件,2016年30819件,最近5年间增长了2.97倍,10年间增长了34.1倍。面对毒品犯罪特别是容留他人吸毒罪如此大幅增长的严峻形势,为了有效治理毒品犯罪,有必要加大对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打击力度,对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容留”的含义作扩大性解释。

再次,“容留”的应有之义。基于以上对立法原意的分析和对实践需要的分析,凡是能在字面上解释进来的行为,即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实际提供场所的行为,均应认定为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容留”。引申来看,这里的“容留”应作以下理解:提供场所者可以合法取得场所的使用权,也可以未经许可或未合法取得使用权;提供者对场所实际获得使用权即可,不必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其他排他性权益;提供场所者取得的使用权可以是长期或永久的,也可以是临时短期的,只要提供者在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时提供了场所供他人使用即可;提供场所者提供的次数和每次时长不限,只要足以帮助吸毒者进行吸毒即可。

在本案中,胡凯为吸食毒品者提供其与冯某某、刘某合居的房屋,该房屋属于临时使用的相对封闭的场所,胡凯提供场所的次数为1次,吸食毒品的人员除胡凯外为3人。胡凯利用冯某某外出和不知道其带人进入自己卧室吸食毒品的机会,私自允许季某等人在冯某某房间内吸食毒品,属于未经许可和未合法取得使用权但事实上取得使用权。依据上述分析,本案应认定胡凯实施了为他人提供吸食毒品场所的“容留”行为。本案二审法院和抗诉机关的定罪意见是正确的。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